

#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3月16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李佩珊委員

委員：李佩珊委員、吳志郎委員、張宏達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第二季為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第三季為酒癮的教化成效，第四季為社工師、心理師對監所的幫助。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本小組於112年3月16日於彰化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行政及收容人大樓。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收容人及職員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p><b>壹、推行依據：</b></p> <p>一、依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羈押法、羈押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p> <p>二、依矯正署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750號函之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辦理。</p> <p><b>貳、執行目標</b></p> <p>基於行刑社會化理念，在戒護安全管理原則下，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之健康促進行為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以減少拘禁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p> <p><b>參、參加對象：</b></p> <p>一、皮膚病防治及健康管理：全所收容人</p> <p>二、藥品自主健康管理：視藥品風險及收容人類型而定：</p> <p>(一) 下列類型收容人應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用：</p> <p>1.新收舍、違規舍、保護室或於隔離保護、區隔調查期間之收容人。</p>	<p>壹、矯正機關推行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立意良善，社會大眾亦樂見收容人在改過向善之時能有健康的身心，如此不但有利於返回工作職場，亦能積累重回社會的本錢。</p> <p>貳、皮膚病是常見的疾病，發生原因繁多，過往常有主觀意識認為不愛乾淨、不洗澡的人才會有皮膚病，但現在認知到有許多皮膚病跟體質有密切相關，比如汗皰疹、異位性皮膚炎或乾癬等，這些是環境清消以外可以靠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進行調整改善的，希望收容人可以靠外在的清潔打掃與內在的習慣調整獲得更加健康的生活。經過訪視所內各處環境均相當乾淨，也能落實清潔工作，相信貴所對環境整潔的要求能逐漸養成收容人良好的生活習慣。</p> <p>參、有關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部分，因為收容</p>

2. 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收容人。
3. 依醫囑或經機關評估不適宜自行保管藥物之收容人。例如：衰老、心智障礙等情況及收容期間有轉讓、受讓、濫用、囤積或隱匿藥物等行為之收容人。
4. 有管制藥物者。

(二) 其他自行保管藥物之收容人，由機關自行規劃實施階段。

#### **肆、執行現況**

##### **一、皮膚病防治及健康管理：**

- (一) 強化檢視評估：新收收容人入監時，由醫事人員初步檢查皮膚是否有感染疥瘡之症狀，若有出現皮膚發癢或皮疹，應就醫診療。
- (二) 皮膚疾患有傳染風險者進行隔離安置。
- (三) 加強並衛教環境消毒及防護措施。
- (四) 不定期辦理同仁、收容人或接見家屬之衛生教育宣導，並發放疥瘡衛教單張，宣導照護及防治注意事項。

##### **二、藥品自主健康管理：**

- (一) 下列類型收容人應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用：
  1. 新收舍、違規舍、保護室或於隔離保護、隔離調查期間之收容人。

管理上的安全考量導致藥品發放成為監所業務的重擔，其中牽涉到收容人自殺防治、藥物濫用、對價交易，甚至法律攻防等等，這是社會民眾較難想像的部分。部分收容人可能試圖利用藥物的效果造成生命徵象異常的情形，進而達到停止羈押或保外醫治的目的，不僅造成刑罰上的漏洞亦嚴重戕害司法的公信。因此對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應更加慎重及謹慎，逐步推行確有必要，若能適時檢討與汲取其他機關辦理經驗應能減少意料外的戒護事故。

	<p>2. 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收容人。</p> <p>3. 依醫囑或經機關評估不適宜自行保管藥物之收容人。例如：衰老、心智障礙等情況及收容期間有轉讓、受讓、濫用、囤積或隱匿藥物等行為之收容人。</p> <p>4. 有管制藥物者。</p> <p>(二) 其他自行保管藥物之收容人，由機關自行規劃實施階段。</p> <p>(三) 藥物調劑及交付：經醫師看診及開立藥物後，由承作醫院或藥局藥師調劑，交付矯正機關人員並發放各場舍主管。</p> <p>(四) 告知責任義務</p> <p>1. 收容人知悉藥物自主管理作法與行為責任規範。</p> <p>2. 收容人如因轉讓、受讓、濫用、囤積、隱匿藥物或違反醫囑指示等行為，所衍生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應自行負責。</p> <p>(五) 衛生教育宣導：於收容人新收時及不定期於各場舍或適當場合宣導正確服藥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用藥安全。</p> <p>(六) 建構藥物管理機制</p> <p>1. 場舍主管依標示分別處理藥物，符合藥物自主管理收容人於簽領後自行保管並按醫囑服用；不符合者</p>	
--	---	--

	<p>則應由戒護人員在旁眼同監看，夜間及例假日亦同。</p> <p>2. 藥物櫃應隨時上鎖及確實交接清點。</p> <p>(七) 加強藥物管理與抽查</p> <p>1. 藥物自主管理者之藥物存放及服用情形，應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工場、舍房主管抽查合計至少3名，每月則由衛生科及戒護科擴大抽查合計至少4名，並列冊登記，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p> <p>2. 如發現收容人有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則依相關矯正法令辦理違規懲罰，並取消藥物自主管理資格。</p>	
--	---	--